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承辦股別：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即收養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

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例如無障礙設施、手語翻譯、文件協助等)

□不需要。

□需要。(請簡述需求)

聲請人即收養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

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例如無障礙設施、手語翻譯、文件協

助等）

□不需要。

□需要。（請簡述需求）

聲請人即被收養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法定代理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請勾選)：□同戶籍地。

□同住居所。

□其他(請填寫)：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為聲請裁定認可收養子女事：

聲請事項：

一、請准裁定認可○○○與○○○共同收養○○○（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養子/女。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與○○○願共同收養○○○為養子/女，因○○○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

示，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立有收養契約書可查。

又因被收養人未滿18歲，且本件收養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情形（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或收養旁系血親在六親等內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內，輩分相當者），不須出具收出養媒合機構之收出養評估報告，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情形，故已由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_____（機構名稱）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

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貴院裁定認可。

證據或文件清單：

編號	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	頁碼	備註
1	收養契約書		
2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收養人職業、健康及資力之證明文件		
4	收其他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收出養評估報告」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說明：

一、收養契約書應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當事人雙方訂立書面契約。收養人未滿7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二、收養人應比被收養人年長20歲以上。

例外：1.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亦得收養。

2.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即可收養。

三、夫妻收養子女應共同辦理，不得單獨一人收養子女。

例外：可由一人收養者：

1.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

2.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四、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

父母之同意1.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2.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五、不得收養情形：

1.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得收養自己的孫子女、外孫子女為養子女。

2.直系姻親：例如公婆不得收養媳婦為養女、岳父母不得收養女婿為養子。例外：夫可收養妻（與前夫）之子女為養子女，妻也可以收養夫（與前妻）之子女為養子女。

3.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

當者，不得收養。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被收養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例外情形：

1.夫妻一方收養他方的子女。

2.六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五親等以內旁系姻親收養時。

七、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查詢。

八、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14條）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法院。

九、應備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15條）

1.收養契約書。

2.收養者及被收養者戶籍謄本（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3.收養者的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體檢報告、存摺或存款證明等）。

4.經公證之被收養者父母同意書，但下列情形例外：

(1)被收養者父母為法定代理人者，免提出出養同意書。

(2)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對被收養者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被收養者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應提出相關文件）。

(3)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應提出相關文件）。

5.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一方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該國法之證明文件。

6.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收出養評估報告」。

以上文件如在境外作成，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